

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培训项目实施办法

(2017年6月2日 潍院政字〔2017〕43号)

为学习国际先进教育科研理念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国际教育发展趋势和世界学术前沿，强化双语教学能力，增加国际化教育背景和阅历，提升优秀青年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，促进国际交流合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训项目

(一) 政府培训项目。

主要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、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、省教育厅组织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等。

(二) 学校培训项目。

学校每年选派30名左右中青年骨干教师到海外参加培训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(一) 政府培训项目。

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(二) 学校培训项目。

1. 在校工作2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
2. 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，能够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。
3. 同等条件下，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骨干教师优先考虑。
4. 已接受3个月以上公费资助海外学习者，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海外培训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选派教师应选择海外知名高校进行为期3~6个月的培训。培训期

间结合自身专业需要选修 1~2 门课程,了解海外相同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、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,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研究。

四、选派程序

海外培训人员的选派按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推荐、学校研究等程序进行。政府培训项目选派时间按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,学校培训项目原则上每学期组织一次。

培训对象确定后,应在半年内联系确定海外研修高校并于年底之前成行。因个人原因逾期未能成行者,学校不再派出。

五、管理考核

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应定期向学校和所在单位汇报培训进展情况。回校后,向学校和所在单位提交海外高校培训鉴定意见和个人培训总结,半年内为所在单位师生作 1 次学术报告,为所在单位教师做 1 次经验交流,提出今后的科研工作思路;开出 1~2 门双语教学课程。

培训人员所在单位和人事处,负责对其进行跟踪管理和考核。未达到上述考核要求者,次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

六、相关待遇

(一) 获得政府培训项目人员,学校在政府拨付培训经费的基础上,按照每半年 1 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经费。学校培训项目人员,其参加海外培训往返机票费用由学校承担;培训期间学校按不超过 4000 元/人/月的标准报销住宿等相关费用,总额不超过 4 万元。鼓励有条件的教学单位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适当补贴。

(二) 培训人员在海外培训期间,学校停发其工资及一切福利待遇,按期回国后予以补发(不含奖励性绩效工资)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潍坊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实施办法》(潍院政字〔2015〕3号)同时废止。